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6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6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6期

2020年7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市政府关于对园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进行调整的通知
..... (10)

市政府关于给予市消防救援支队集体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工作市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的通知..... (2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 (36)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广告产业发展的意见的
通知..... (38)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着力打造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推动邮
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4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连云港广告产业园创建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工作的通知 (5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刘海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64)

市政府关于邵泽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5)

市政府关于董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6)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5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67)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6月1日—30日）
..... (68)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快递市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连云港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快递市场管理，保障快递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江苏省邮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快递服务、保障、安全监督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等规定的快递管理措施，并配套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快递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扶持快递业发展，提升快递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联动，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国家安全、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制定快递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信息、培训等服务，促进快递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切实履行本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快递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并积极配合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鼓励邮政管理等部门及相关企业为推动快递市场繁荣、促进快递业发展，积极培养和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人才优惠及支持政策依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新能源车辆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式开展经营，依照相关规定享受新材料、新能源推广应用的优惠政策。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快递园区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统筹考虑快递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鼓励专业电商快递园区不断完善配套各项服务功能，为入园电商、快递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仓储、检测、人才等各方面支持。

对适宜快递服务发展的工业园区、住宅区、商业区，鼓励快递服务网点的进驻，并逐步实现快递与电商、制造业、跨境网购、现代农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十条 鼓励社会第三方在车站、机场、商业区等场所设置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提高末端投递智能化水平。

第十一条 居住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民小区、在校学生数量超过1万人的高等院校以及旧城改造，应提供（预留）一定的快件用房，以满足快递服务需要，保障快件安全。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经过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征求业主同意后，根据需求设置相应的快递服务场所。

快递服务场所应当用于建设开放性寄递服务中心或者设置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中设置智能信报箱的，设置智能信报箱工程应当纳入住宅小区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智能信报箱数量应当按照住宅套数合理设置，并符合相关标准。

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智能信报箱工程专项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安装、工程监理单位以及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智能信报箱的维修和更换，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期外由产权人负责，也可以由产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它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企业维修、更换。

第十三条 完善快递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村邮站发展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邮政快递、农村电商、农资购销等服务，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居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超市等场所，为邮政快递站点提供服务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特色农业等建立合作发展机制，促进快递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农村地区通过委托代理、共建农村物流平台等方式，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生活消费品和农副产品购销等电子商务活动。

第三章 快递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

前款规定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赔偿，也可以要求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赔偿。

第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上门取件服务的，应当在承诺或者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不能按照约定时限上门取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第十八条 收件人无法签收快件的，经收件人同意，可交由物业服务企业或收件人指定的人代收、代转。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不少于2次免费投递。

因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原因，经两次及以上免费投递未能投交的快件，收件人仍需投递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收取额外费用，但应当事先告知收费标准。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提供投递服务的，应当事先征得收件人同意，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收件人提取方式以及查询、咨询和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快递运单已注明为易碎品或者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快件，不得以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进行投递。

第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投递快件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视快件包装。确认快件包装完好、重量相符的，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应当签收，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快件注明为易碎品以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等异常情况的，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要求当面开拆验收；对内件短少、损毁或者与运单不符的快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可以拒绝签收，快递收派员应当在快递运单上注明情况，并由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和快递收派员共同签字；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拒绝签字的，快递收派员应当予以注明。

代收货款的快件，收件人可以先验收内件再签收付款；验收时，可以检查内件外观，清点内件数量。

第二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不得禁止快递服务车辆依法通行。

用于快递服务的车辆在运递快件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尽快依法处理，并协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保护快件安全。发生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不能放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时驳载快件。

第二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并对快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快递服务车辆应当使用在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并按规定登记上牌、购买保险、统一外观标识，不得使用不在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非标车辆。

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应当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资质，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自觉做到文明驾驶。

第二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以企业经营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服务质量、违法犯罪记录等内容为评价标准的快递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和公示制度。

第四章 安全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

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交通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快递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寄递渠道安全和信息安全。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检查、扣留有关快件，并可以要求快递企业提供相关用户使用快递服务的信息。快递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除法律明确规定或者用户书面同意外，不得将其掌握的寄递用户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用户在场的情况下，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用户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第二十六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 (一) 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二) 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三) 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二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二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普通化学品定点定人收寄制度，指定专门地点、专门人员从事普通化学品收寄，实行运输、投递专网运行、闭环管理，并建立化学品寄递安全台账，在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建立必备的防护和物理隔离设施，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普通化学品的，应当与化学品生产厂家、销售网点客户签订化学品寄递安全承诺协议，明确寄递企业和寄件人的安全责任。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于寄递过程中已经发生泄漏、污染的化学品等快件，应当立即停止转发和投递，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处置措施，同时按照事件类型及分级，在规定时间内报告事件发生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

寄件人在寄递《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规定以外的普通化学品时，必须采用安全可靠的封装材料，准确完整填写快递运单，清晰标注化学品品名、数量、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藏匿、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不得损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经营快递业务企业收寄的快件中有国家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转运或投递。对依法应当没收、销毁的物品或者不能判定其安全性质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向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理；对已经收寄但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止寄递物品以及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第三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标准配备相关安全检查设备，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实行安全监控。监控设备应

当全天24小时运转，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投入保障机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工作，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 et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作业所必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实物以及电子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和电子档案保存应当满足快递服务标准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相应的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集中销毁或者删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对园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进行调整的通知

连政发〔2020〕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署，市政府决定对各园区涉及化工项目审批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19个行政权力事项由市开发区行使。

二、市高新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含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等3项环保部门行政权力审批事项维持现状，其他10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在市级行使。

三、徐圩新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2项行政权力审批事项由徐圩新区继续行使。徐圩新区其他16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上收至市级行使。

四、连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1项行政权力事项维持现状；其他3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上收至市级行使。

五、连云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1项行政权力审批事项维持现状，其他11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上收至市级行使。

六、赣榆区、连云区、东海县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发文明确赣榆经济开发区、连云经济开发区、东海经济开发区不再行使环境保护许可职能，并在法定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七、相关园区、行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管理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服务效率。

八、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业务对接，及时协调处理赋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赋权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 市开发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19项）

2. 高新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13项）

3. 徐圩新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18项）
4. 连云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4项）
5. 连云经济开发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12项）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附 件 1

市开发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19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赋权形式	市级部门意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维持现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含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 颁发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2. 变更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3.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5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6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7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8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建设、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9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10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核技术利用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4.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核技术利用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赋权形式	市级部门意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维持现状
		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8.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报类	
14	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其他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非赋权事项，市开发区自行行使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行政其他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16	剧毒化学品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备案	剧毒化学品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备案	行政其他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其他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18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其他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19	黑火药、引火红批发企业采购、销售记录备案	黑火药、引火红批发企业采购、销售记录备案	行政其他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高新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13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赋权形式	市级部门意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上收至市级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含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 颁发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维持现状
		2. 变更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3.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5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核技术利用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4.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核技术利用项目除外）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直接审批	
7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上收至市级
8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9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建设、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10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11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赋权形式	市级部门意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上收至市级
		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8.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报类	

附件 3

徐圩新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18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赋权形式	市级部门意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赋权	上收至市级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赋权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赋权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含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 颁发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赋权	
		2. 变更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赋权	
		3.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赋权	
5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赋权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环保（现生态环境局）	省政府赋权	维持现状
7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上收至市级
8	港口经营许可（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9	涉及水路运输营业类许可	6. 新增省内危险品船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10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竣工验收（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竣工验收（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11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12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建设、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13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赋权形式	市级部门意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4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上收至市级
1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8.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赋权	
1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报类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发改委、工信局	省政府赋权	维持现状
18	新建化工项目备案		行政其他	发改委	市发改委委托	上收至市级

附件 4

连云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4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赋权形式	市级部门意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存储）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上收至市级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委托行使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委托行使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发改委	直接赋权	维持现状

附件 5

连云经济开发区涉化工项目审批事项清单（12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赋权形式	市级部门意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上收至市级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维持现状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带存储）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接审批	上收至市级
5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6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7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建设、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8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9	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10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行政其他	经信委（现工信局）	有条件下放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直接审批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安监（现应急管理局）	直报类	

市政府关于给予市消防救援支队集体 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连政发〔2020〕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提升消防服务水平、社会面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实现了全市火灾形势和队伍管理“双稳定”、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双满意”的目标，为推动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为进一步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励斗志，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给予丁俊标等22名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给予马勇等33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要以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立足本职、无私奉献，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全力做好各项消防救援工作，为护航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集体二等功、个人二等功和三等功名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附 件

集体二等功、个人二等功和三等功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集体二等功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个人二等功 (22名)

丁俊标 于 腾 王保玉 尹锦之 仲俊旭 刘永良
李 科 李瑞刚 杨华林 杨 帆 吴承兵 吴银生
张 彪 张 涵 陈 勇 陈 健 陈祉辛 武传港
徐传军 熊祖维 滕光军 戴 辉

三、个人三等功 (33名)

马 勇 马尔斯 毛 亮 成旭光 仲 进 庄 洋
刘函如 闫会兵 宇 宁 孙 杰 李 波 李 聪
杨 光 何 伟 何李仁 张赛北 陈 斌 陈 睿
陈大建 林 涛 和令坤 金 鑫 胡海平 夏 禹
徐佩佩 徐智勇 唐 烨 董志安 韩宗珉 温振谦
谢 坤 谭 明 潘如笙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市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0〕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市级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连云港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 基金工作市级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推进市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使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划转范围、对象、比例、承接主体

以《实施方案》印发日即2017年11月9日确定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国有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国有法人资本不实施划转。

（一）划转范围。将我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以下企业国有股权列为划转对象：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其他纳入划转范围的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按照不重复划转的原则进行划转。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

本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机构），是指代表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应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划转义务。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因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时，已划转子公司国有股权不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划转。

（三）划转期限。市财政于2020年5月底前形成划转汇总方案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符合条件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四）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今后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视情况再适时调整。

（五）承接主体。我市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持有。省财政厅委托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市、区不再设立承接主体。

三、划转程序

(一) 各级国资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其中：

1. 市属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市财政局、人社局和国资委等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于2020年5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

2. 区属国有企业。由区国资机构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具体建议方案，区财政、人社和国资部门等进行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审核汇总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于2020年5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

3. 多元持股国有企业。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将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实施划转。具体审核程序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参照上述条款履行。国有股东涉及多个国资机构的，须征求有关国资机构的意见，有关国资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为第一大股东。

(二) 市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方案经审核确认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向划转企业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及承接主体。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国有股权的，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抄送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在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中明确划转企业的证券代码、划转数量、是否限售、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同时，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划转企业相关国有股东须积极配合做好划转工作，确保按国有股权划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股权划转到位。

划转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企业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通知》规定，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相关国

有股东，同时抄送相关承接主体。

区属企业划转通知由区财政会同相关部门下达，程序比照市属企业执行。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划转基准日至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企业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并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

（四）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五）《实施方案》印发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可按《实施方案》印发前一年度末，即2016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并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或补足。

（六）国有股权划转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修改章程，做好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划转企业同时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

（七）国资机构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市、区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

四、划转国有资本的管理

（一）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股权分红由省承接主体专户管理。

（二）资本管理。国有股权划转后，划转企业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接主体受托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但不干预划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划转企业原有股东可通过与承接主体协商后在章程中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

（三）税费处理。根据《实施方案》规定，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和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免收过户费。

国有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划入方取得已划入股权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以划入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今后国家税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的衔接

（一）《实施方案》印发前，企业已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须继续履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

（二）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停止执行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国有股转（减）持批复文件不再作为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查要件。

（三）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企业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票，并按原政策规定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由企业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按程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实行回拨处理。

（四）按照《实施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上市公司，已履行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已划转股份或缴纳的减持资金不作为划转抵扣因素。

六、配套措施

（一）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或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二）国有股东应做好相关企业股权划出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承接主体应扎实做好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保证接收股权的专户管理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监督。

七、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牵头建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划转工作。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研究制定划转工作相关制度措施；会同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审核确认国资机构提出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并汇总全市情况；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

（二）市人社局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

（三）市国资委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配合市财政局审核确认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负责向市财政局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落实划转企业的变更登记工作。

（五）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税收政策。

各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国有股权划转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具体落实。按照本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目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是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应进必进”要求依法提出的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凡依法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应当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

1. 凡是市级重点项目、市发改委立项的项目、市级财政出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主体为市级各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统一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交易。

2.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照《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连财购〔2020〕9号）执行。

二、目录实行动态调整。重点围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结合政策变化及交易情况，及时调整修订。

三、市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推进职权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及规则流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实现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四、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A	工程招标采购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市住建局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高耸构筑物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含仿古建筑修缮)工程		包含建筑物的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等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绿化工程		
	居配电工程		包含居住区室外供配电设施工程的施工、设计和服务等
	爆破与拆除工程		
	建筑工程监理		
	幕墙工程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测绘等服务（含物业管理、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A02	市政公用工程		
具体项目	城市道路工程	市住建局	
	桥涵工程		
	隧道、地下构筑物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市政工程监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市政照明工程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测绘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A03	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市住建局	
	公用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附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A04	园林绿化工程		
具体项目	园林工程	市住建局	
	绿化工程		
	公共绿地养护		
	绿化储备乔木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附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测绘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A05	交通工程		
具体项目	各等级公路工程	市交通局	
	路基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		
	试验检测监控工程		
	港口、码头、航道工程		
	围堤护岸工程		
	通航建筑及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包含船闸工程，航标及标志 标牌、灯塔等助航标志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港口地基处理工程		
	水下开挖与清障工程		
	船舶工程		
	铁路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电子工程		
	环保工程		
	地方铁路		
三大系统			
结构补强			
其他交通工程			
	与公路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安全、防护、监控、通信、收费、绿化、服务、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测绘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A06	水利工程		
具体项目	不同类型大坝工程	市水利局	
	电站厂房工程		
	引水和泄水建筑物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具体项目	通航建筑物工程	市水利局	
	基础工程		
	堤防加高加固工程		
	泵站工程		
	涵洞工程		
	隧道工程		
	施工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		
	河道疏浚工程		
	水库及蓄水建筑物工程		
	排水工程		
	水利机电设备制造安装		
	金属结构		
	水保绿化		
	自动化		
	房建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绿化、内河湖场、通信、监控、收费、重要设备、材料、管理设施等水利附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包括审计前咨询）、勘探、试验检测、设计、管理、监理、造价、招标代理、测绘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A07	农业开发		
具体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丘陵山区开发		
	沿海滩涂垦区		
	与建设开发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附属设施（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与建设开发相关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检测、审计、第三方验收等服务（可拆分或独立招标）		
A08	医疗器械		
具体项目	医疗设备	市卫健委	
A09	采购		
具体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政局	项目范围根据市政府发布的2019年政府采购目录执行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具体项目	医用药品（耗材）	市医保局	项目范围根据省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检验检测试剂		
A10	土地整治、矿山配套工程		
具体项目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市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B	土地和矿业权资源		
B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具体项目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工业等经营性用地出让，或者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明确应当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土地实施出让	市资源局	
	经公示后同一地块有多个意向者的土地出让		
	土地测绘服务		
B02	矿业权		
具体项目	采矿权出让	市资源局	
C	资产股权		
C01	股权（对外投资）		
具体项目	国有企业股权转让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转让	市机关管理局、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C02	企业增资		
具体项目	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资扩股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市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增加资本	市机关管理局、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C03	实物资产		
具体项目	国有企业实物资产转让	市国资委	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实物资产处置	市机关管理局、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1、资产处置应当按照《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连事规〔2019〕2号）执行，其中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的资产处置原则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置，限额以下可以按照规定要求自行处置。2、具体操作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出租	市机关管理局	1、不动产出租应当按照《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连事规〔2019〕1号)执行，其中通过中介机构公开竞价招租限额以上的必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按照规定执行。2、具体操作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罚没资产处置	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罚没资产
C04	无形资产		
具体项目	国有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债权转让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国有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转让	市知识产权局	
C05	政府特许经营	市财政局、各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市住建局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出让	市交通局	
	公交线路经营权出让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转让		
	客运线路经营权转让		
	其他经营性、垄断性或特许经营性的资源	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C06	海洋渔业		
具体项目	海域使用权	市资源局	
C07	农村产权		
具体项目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	市农业农村局	
	林权		
	集体预留的“机动田”、“四荒”使用权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编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具体项目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类知识产权		
	其他农村产权类交易		
D	环境		
D01	环境权		
具体项目	排污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		二氧化碳排放配额
	用能权交易	市发改委	经确认可消费各类能源量的权利
E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市财政局	
F	国际招标采购		
具体项目	关境外机电设备采购	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市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机制的通知》（连政发〔2007〕10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统一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市级层面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标准

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630元。

二、执行时间

新标准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是加强民生保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县区要精心组织，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要求，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确保及时全面完成我市城乡低保提标工作，为助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兜底保障。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进一步认真测算提标资金需求，做好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要优先安排低保资金，要严格执行低保标准和时间，切实提高低保补差水平，确保低保金及时足额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加强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加强动态管理。各县区在调整城乡低保标准时，要认真核查城乡低保对象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及时按照新标准确定保障对象的进出和保障金的增减，严格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在规范做好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的同时，通过开展专项排查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要主动帮助其申请办理，及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不得设置前提条件限制

或者拖延审批，全面落实渐退缓退政策和“单人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广告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全市广告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关于促进全市广告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广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广告业在服务业和文化产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广告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服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为目标，以深入实施广告战略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发掘广告功能，坚持广告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促进广告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努力提高广告业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有效发挥其在促进营销、引导消费、塑造品牌、建设经济文化强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发展目标

通过科学引导及产业扶持，推动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促使广告产业由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变；通过提高广告创意、制作及服务水平，提升

广告企业核心竞争力，促使广告产业由粗放型向知识、技术密集型转变；通过引进国际高端人才、技术和管理，开展与国外广告公司的合资、合作与竞争，促使广告产业由定位国内市场向国际交流、全面协作转变；通过广告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广告示范企业评选，延伸和完善广告产业链，促使广告产业由布局分散向产业规模化集聚转变。

到2022年，全市广告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一）广告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广告业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广告产业加速由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变。广告创意企业广告经营额占比达30%以上；新媒体广告企业广告经营额占比达30%以上。

——广告业产业规模迅速壮大。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广告及其关联产业经营额达到120亿元，年平均增长20%以上，确保广告经营额年均增速高于同期全市GDP的增速，国家一二级资质广告企业30个，广告业的整体水平和经营规模跃居全国前列。

——广告创意能力不断提高，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及服务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在国内的行业比较，获得国内全省广告大奖的广告作品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

——广告人才培养与引进成绩显著。建设广告人才培养基地、实践基地、教研基地，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广告运作经验和水平的高级广告经营管理人才及广告创意大师。

（二）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效能不断凸显

——推动连云港自主品牌建设。加大对连云港自主品牌的设计、策划、宣传推广力度，推动连云港自主品牌提高品牌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2022年实现连云港自主品牌企业增产值占GDP比重15%以上。

——推动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的国际化。开展与国外著名广告公司的合作与竞争，积极为连云港企业境外广告投放、产品销售，参加或举办境外展销会、洽谈会提供服务。2022年力争助推培育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连云港自主品牌2个。

——积极规范发布公益广告，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广告企业每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益广告数5件以上；《连云港日报》、《苍梧晚报》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4个整版；连云港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180条(次)，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60条(次)；连云港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300条(次)，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120条(次)；主要街道每隔2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50%以上的公交车站设有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学校、医院等社会公共场所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公共广场、公园景区

景点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在车身或车厢内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作品每年获得国际国内广告大奖显著提升。

三、发展重点

（一）培育广告龙头企业，打造综合性广告传媒集团，全面提高广告企业核心竞争力

支持广告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连锁经营，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广告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化经营。鼓励中小民营广告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实施兼并重组实现规模扩张，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技术先进、主业突出、特色明显、核心竞争力强且拥有自主品牌的广告龙头企业。鼓励广告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和大型零售连锁企业深度合作，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广告服务，帮助企业塑造品牌、扩大销售。

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开展深度融合和对接，采用多频道、多版面、数字化等方式，向受众提供新视野、全覆盖、高品质的广告服务。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为契机，支持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传媒集团组建专业广告公司，促进传统媒体新闻传播与广告经营业务合理分离，促进传统媒体广告市场公平、健康、有序、充分竞争。积极培育发展竞争力强、诚信度好的综合性广告传媒集团，不断提高其品牌价值和运营效率。

（二）促进广告业自主创新，支持新媒体广告有序发展，努力打造广告业新增长点

利用现代科技，加快广告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网络广告、移动电视广告、楼宇视频广告、手机广告、LED显示屏广告等新媒体广告的技术和传播优势，鼓励企业加大新媒体广告投放数量，降低广告投放成本，提高投放精度，扩大覆盖范围，提升整合营销的传播策划能力和数字广告的市场贡献份额。

加强对新媒体广告的引导、服务与规范管理，探索部门联动、综合施策、有效管理的新途径、新办法。帮助新媒体广告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新媒体广告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加快广告新材料、新技术、新媒体的研发和应用，做好户外广告监管与服务保障系统的协调、衔接，支持对户外广告运用数字技术进行改造、提升。

（三）推动广告企业集约化发展，重点发展广告创意产业集群，稳步提升广告产业集聚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大力推进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广告人才、智力、资金、技术、信息等向省内各广告创意产业园区合理流动。加强规划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软件

园、动漫基地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打造广告创意产业基地，培育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广告创意产业集群或产业带，促进广告产业高端集聚。充分发挥连云港广告产业园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广告新媒体技术的研发，打造华东地区乃至全国广告新媒体技术引擎，构建结构合理化、布局科学化、发展集聚化、服务高端化、产业特色化的创新驱动型广告产业体系。

（四）鼓励广告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发挥品牌带动作用，服务“品牌强省”建设

鼓励广告企业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加快提升广告企业的竞争力。大力培育规模化、品牌化广告公司，支持广告公司加强商标、商号等的管理和运作，通过专利研发、广告策划、品牌收购、特许经营等方式，提升品牌营运能力。指导广告企业将创意成果及时办理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版权登记，全面应用保护和提升创意无形资产。鼓励广告企业参加中国广告业经营资质等级认定活动及省广告经营企业资质等级评审认定和“社会信用”评价工作。

鼓励广告企业积极服务连云港自主品牌建设，加快广告战略和商标战略的融合发展、互动并进。积极为广告企业与连云港自主品牌加强合作创造条件，支持广告企业为连云港自主品牌提供品牌策划、宣传、推广服务，鼓励连云港自主品牌采买连云港广告企业的广告设计、制作成果，代理和发布广告，推动实施广告企业与客户联合开发市场机制。

（五）推动广告业服务连云港经济国际化战略，扩大广告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强化连云港的国际影响力

支持广告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以灵活多样的方式进入国际市场，实施跨国广告服务，提升国际广告的运作和管理能力。鼓励国内外广告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广告企业、广告专业人才参加各类国际性广告活动。鼓励国际资本进入我市广告市场，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连云港广告企业境外投资和开展业务。鼓励广告企业加强与其他行业的联动发展，积极服务连云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支持连云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连云港本土企业国际化、外资企业本土化。鼓励广告企业引进高端国际广告人才，通过参加培训等方式，提升广告企业人才的国际化素质。

四、扶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设立广告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每年度由市财政安排200万元用于对重点科技型、创新型、有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的广告业态或项目、广告业的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级或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创建资金支持以及本意见中相关项目奖励、市级广告大赛费用。

（二）优化市场准入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要继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外，其他审批均不得作为广告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

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实力强、服务优、信誉好，具有竞争优势的广告企业通过参股、兼并、收购等方式，组建股份制广告公司。鼓励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三）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

引进国内外知名广告企业。对当年度引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我市经营期限满3年的广告企业，根据实际投资和贡献预期，给予一定资金的一次性奖励。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从事广告产业经营的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广告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告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有权机关确定或批准，定期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型广告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拓宽投融资渠道

允许投资人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向从事广告经营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出资，允许投资者以知识产权、股权等权属明晰、可评估、可转让的无形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广告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在主板、中小板上市，积极推动创新型、高成长型中小广告公司借助创业板、新三板以及各类区域产权交易中心获得股权类融资，鼓励异地借壳上市广告公司在连云港市落户。

大力发展广告业债券市场直接融资，重点引导广告企业通过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途径提高直接融资能力。有效引导各类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入广告企业。支持广告公司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质押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广告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降低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的融资成本，积极拓展符合广告行业特点的新产品、新服务；推动政策性担保公司、民间担保公司为中小广告企业提供各类信贷担保服务，探索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广告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新途径。

（六）推动广告产业集聚

对具备较强广告产业规模，形成一定产业集聚效应和持续发展潜力的区域引导建立广告产业园区或基地，并逐步建立及完善认定考核办法，实施动态管理。对评上国家级或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给予相应配套奖励，从而有利于提高广告业的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七）鼓励发展创意设计类企业

鼓励对集聚区中的广告创意企业实行贴息贴租等优惠措施。引导广告领军型企业将创意设计环节分离，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经认定为分离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给予一定资金的资助。

（八）鼓励研发新媒体技术

鼓励广告新媒体技术的研发，对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资金的配套资助。对承担国家、省重大产业化转化任务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资金的配套资助。

推动广告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金融机构、各类基金开展战略合作，实施成果转化，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资”合作新机制。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广告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广告从业人员法律知识、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知识更新教育，健全职业培训服务网络。抓好广告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加快广告专业建设，构建广告人才培养高地。依托具备较强实力和规模的广告企业建立广告专业实习、实践基地。拓宽校企合作渠道，推动广告人才培养基地与知名广告骨干企业以及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媒体公司签订人才培养对接计划，输送优秀广告人才，提高广告专业人才的应用创新能力。突出高层次广告人才引进。学习借鉴海外先进的广告经营和管理经验，在培养、孵化本土广告精英人才的基础上，鼓励媒体单位、广告公司大力引进海内外

广告高层次人才，鼓励其来连云港创业发展。加大广告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优先推荐领军型人才和文化名人参加境外培训，给予相应的培训经费补贴。各级政府也可以根据纳税贡献和企业成长性等情况确定一批优秀广告企业，视情对其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给予适当奖励。

（十）积极推动公益广告发展

建立完善公益广告良性运作机制，明确公益广告的主管部门及其相关职责，统筹管理和使用公益广告专项经费。每年安排一部分资金作为公益广告资金来源。鼓励各种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公益广告的策划、创意、制作和刊播，支持成立公益广告基金组织。对获得国内外公益广告作品知名奖项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广告企业参与制作、发布公益广告进行相应的奖励。加大公益广告发布的力度和密度，电视、广播、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益广告发布量不得少于其发布商业广告总量的3%。建立政府公益广告采购制度。研究国际广告业发展规律，借鉴相关立法经验，推动公益广告发展。

（十一）加强广告产业品牌建设

指导广告企业制定和实施广告品牌战略，建立广告企业与客户的联合开发市场机制，鼓励品牌企业通过广告公司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对于为本市品牌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作出突出贡献的广告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

倡导广告企业创意成果及时办理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版权登记，全面应用保护和提升创意无形资产，严厉打击各种侵犯创意产品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二）实行有利于广告业发展的土地和租赁等管理政策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广告创意产业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对广告业的重点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各地的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优先安排用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广告产业发展对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对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市里已成立广告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参与，组织协调广告业发展工作。各县区要把促进广告业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组织市场监管、发改委等部门加强对本地广告业发展的调查研究，认真制定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二）保障合法权益

规范广告原创作品登记、广告作品使用和权利授权等工作，加强对广告企业商标、字号，广告原创作品版权和广告创新技术专利等的保护，加大对侵犯广告业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探索建立广告企业内部的原创作品及策划方案等的备案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广告企业创新研发的智力劳动成果。各级政府出台和实施重大广告决策时应实行广告听证制度，广泛征求意见。依法科学规划户外广告的发布空间和设置，户外广告设置和内容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在广告许可有效期内，其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不得擅自破坏和拆除，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无条件拆除或自行加固，若因政府规划、市政建设等原因拆除的，应予以适当补偿。认真清理各项收费项目，切实减轻需要扶持发展的广告行业，特别是中小型广告企业的负担。凡未列入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或者未经市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下限额度收取。

（三）强化广告监管

依法加强对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突出重点，组织开展广告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典型虚假违法广告和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广告业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完善广告监管协作机制，巩固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联席会议牵头职责，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全面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构筑治理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防范体系，大力营造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对典型虚假违法广告，要加强联合公告、联合告诫、联合查处等工作。进一步健全虚假违法广告预防预警机制，完善广告监测网络，加强对广告发布行为的行政指导，建立广告监管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曝光虚假违法广告，切实提高公众对违法广告的辨别和防范能力，及时消除虚假违法广告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探索建立广告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广告企业信用数据库，记录和归集广告活动开展广告经营活动、广告监测、广告案件查处等信息，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规范广告经营秩序，提高行业信用度。

（四）完善统计制度

建立科学的广告业调查统计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广告业调查统计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广告业发展、广告企业经营及其资质与信用、广告监管情况以及广告人才等信息在内的广告业数据库。加强广告业信息统计和预测的系统性、权威性，为广告市场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数据服务，为宏观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推进政府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和共享，

建设广告监管和自律信息发布共享平台，为宏观指导和行政监管以及投资主体的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五）发挥协会作用

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和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广告行业统计、行业调查研究；推进广告行业规范化建设，制订并推广各类媒体广告发布及广告设计、制作和代理行为的标准等制度，探索媒体广告发布的代理制；加大广告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广告信用记录机制，开展对广告企业定期评估，鼓励企业申报资质评定；开展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推进我市广告业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着力打造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着力打造中国快递示范城市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关于着力打造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邮政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认真贯彻中央相关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邮政业发展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细化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通过2—3年的努力，着力打造“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全面推动我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强邮政快递园区规划建设

各县区要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邮政快递设施布局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安排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做好有效衔接。根据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结合城市共同配送需要，统筹规划建设具备集中仓储、分拣处理、快

速集散、统一配送、商品展示等服务功能的现代化邮政快递（物流）产业园，着力构建以市区邮政快递园区为中心、国际邮件互换局为窗口、医药产业快递物流园为特色、各县区邮政快递园区为节点的“一心多极”邮政快递物流园区布局。在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仓储、配送用地。

鼓励再开发利用低效产业用地建设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落实金融、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吸引快递企业入驻，促进行业集聚集约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二、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

对快递企业总部在我市设立的区域性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或者呼叫中心等区域性服务功能设施，所在县区要加大支持力度，建立从招商洽谈、协调服务、落地建设、竣工验收以及政策扶持的推进和服务机制。支持快递企业通过控股、收购、兼并、联合等多种方式进行资产重组，扩张业务规模。

对年快递业务量超过1000万件且年增幅30%以上的快递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奖励总额不超过60万元）。对快递业务规模居全国前列的快递企业在我市新增设立省级以上快件分拨中心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快递企业加大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快递企业购置或升级改造用于提升智能化水平的分拣、装卸等设备且年度投资额达200万元的，按新增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认真实施《连云港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将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市培训补贴范围，逐步实现快递企业全员持证。快递企业引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三、实施邮政快递“两进一出”工程

继续推进邮政快递“进村”。推动实施“快递进村”工程，补齐农村地区快递短板，实现“村村通快递”。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利用自有电商平台大力发展农业电商。大力实施推

进“快递+现代农业”金牌项目建设，被评为全国“快递+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的，对服务该项目、年邮政快递业务量超300万件的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万元。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农村末端公共配送体系建设，推动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与电子商务、快递企业在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方面有效衔接，鼓励末端公共配送多站合一、资源共享，鼓励村邮站、益农信息社等平台搭载快递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合作总社、邮政管理局）

重点推进邮政快递“进厂”。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嵌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冷链快递、逆向物流、仓配一体化、即时直递等业务，扩大中高端和新型寄递服务供给，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推动快递企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积极拓展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订单末端配送等服务新领域。鼓励邮政快递企业进驻制造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为制造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工信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加快推进邮件快件“出海”。抢抓获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机遇，加快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进程，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在自由贸易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内建设跨境快件物流中心，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等服务，形成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快递物流企业服务跨境电子商务能力。落实国家邮政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优化措施，精简申报材料，公布办事指南，为企业申办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资质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交通局、商务局、连云港海关、邮政管理局）

四、完善邮政快递末端服务网络

完善末端投递服务基础设施。将末端投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每年度市政府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各县区要将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建设推广一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项目统筹安排。在城市新建住宅项目时，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各级居住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的相关要求，规划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场所，且满足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同期投入使用的要求。已建的居住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民小区，应按照《物权法》规定，在征得业主同意的基础上，提供不低于25平方米的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小于5万平米的居民小区，可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提供与业主需求相适应的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场所。高等院校等其他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供面积适合的邮政快递末端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

委会，市发改委、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邮政管理局)

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建设可供多个快递品牌共享的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等公共项目，提升末端投递的集约化程度。对服务5个以上快递品牌的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在指定规划区域内的新增格口按照每个5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对新建格口总量超过1000个，并按照标准规范运营服务超过2年的单个住宅智能信包箱建设项目，按照每个格口5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住宅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对在社区、村新建运营符合要求的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企业，服务5个以上快递品牌且站点数量达到15个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校园新建运营符合要求的、服务5个以上快递品牌、面积60平方米以上的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的企业，按照每个站点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推动标准化门店建设。督促快递企业加大对自有快递末端网点的投入，改善快递网点设施，建设改造有统一外观标识、管理规范快递标准化门店。对新建符合要求的标准化门店按照每个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快递企业标准化门店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

保障邮政快递作业通行。按照《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快递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苏邮管〔2019〕158号）文件精神，市邮政管理部门指导邮政快递企业逐步将非标三四轮车更换为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并落实快递电动三轮车统一车辆型号、统一登记上牌、统一标识编号管理、统一工作人员服装样式、统一工作人员持证管理、统一佩戴骑行安全头盔、统一购置人员和车辆保险等“七统一”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全市邮政快递业务发展水平，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快递车辆核发禁行区通行证，保障快递车辆合法通行。在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的前提下，由物业管理部门为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办理小区出入证，做好登记备案，相关人员持出入证件进入小区实施配送作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公安局、住建局、邮政管理局）

五、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鼓励快递包装循环利用，引导消费者自觉保护环境、低碳消费。快递末端网点和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按实际购置款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同

一企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减少封装胶带、传统塑料袋使用量和二次包装，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积极探索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新举措、新经验，建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继续推广使用电子面单，至2020年底，全市快递电子面单使用率达100%。（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六、推动行业安全发展

加强寄递安全管控。建立健全邮政快递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邮政管理部门加强与公安、国安、交通等多部门联防联控，将寄递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加大收寄验视、实名寄递暗访巡查力度，通过信息化手段巩固和提升“三项制度”执行率。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邮政快递企业新购置X光安检机的，按实际购置款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台最高不超过6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国家安全局、邮政管理局）

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修订完善快递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企业健全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逐步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自主到位、社会共同参与、上下顺畅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行业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行业不稳定因素的预警、研判和应对，及时做好相关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工作。（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七、健全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邮政快递行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安全局、连云港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申创“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促进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邮政快递行业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加强行业发展监测考核。建立健全全市电子商务与邮政快递物流发展监测、分析和预警机制，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提供政策参考。将快递外发包裹数量纳入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任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目标办、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落实经费保障。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文件精神，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将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工作经费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落实市政府《关于邮政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精神，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对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申报以及行业发展相关规划编制等重大事项给予工作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邮政管理局）

以上措施涉及企业资金扶持政策遵循“享受不重复、就高不就低”原则，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进行分担，具体事项由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参照本通知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连云港广告产业园 创建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45号

海州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连云港广告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创建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工作，根据《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工商广字〔2018〕8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广告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20〕42号）有关要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深入实施广告战略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发掘广告功能，坚持广告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着力打造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参与的广告产业园区，推动全市广告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2年末，进驻园区广告及其关联产业企业500户，其中国家、省级重点企业10户，实现年度广告及其关联产业经营额100亿元，从业人员5000人，形成广告及其关联产业产学研互动基地和实训基地、广告产业集聚区、新媒体业态孵化区、广告文化融合发展区、智能科技业态产业区、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和艺术设计创业发展区。

二、整体规划

园区规划占地723亩，总建筑面积884119平方米，整体按照“一核三区”规划，按“一园多点”布局。“一核”是将原连云港广告产业园打造为产学研互动基地和实训基地，依托江苏海洋大学广告创意教育培训资源，加快广告人才培养，借助园区原有的校企合作平台，推动省内外高校和园区企业合作交流，为高校提供实习基地，为企业提供人才支撑。“三区”分别是：大力发展新媒体技术培训、自媒体代运营、产品销售推广等业务，集聚发展广告传媒、动漫、软件、会展、文艺、网游等关联业态，打造全市互联网广告产业集聚区、新媒体业态孵化区和广告文化融合发展区的连云港广告产业园海州区商务中心拓展区；以“创意”为重点，打造“创意超市”，形成广告创意集散平台、自选平台、合作平台、交易平台

的市高新区科创城拓展区；以新媒体技术运营、自媒体代运营、户外广告、艺术设计创意、跨境电商运营等业务为基础，集聚发展广告传媒、动漫、线上直播、展示、智能科技等关联业态，打造全市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智能科技业态产业区和艺术设计创业发展区的市开发区（自贸试验区）创联广场拓展区。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规划范围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园区、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的广告及其关联产业企业。

四、推进政策措施

（一）实现有利于园区建设的土地管理政策

1. 支持园区申报国家、省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在土地供应上给予倾斜支持。
2. 园区规划须与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海州区、市开发区（自贸试验区）、高新区控制性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3. 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需要，依据城市规划所确定的用地性质保障土地供应。

（二）加大财政金融资金扶持力度

1. 市、区有关专项扶持资金重点向园区倾斜。
2. 国内外知名广告企业在园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研发机构的，园区企业原创作品参加广告奖项评选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均从广告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下称扶持资金）中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或奖励。
3. 园区企业参加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广告或文化创意产业会展活动，从扶持资金中给予全额展位费资金补贴；参与市政府举办的广告会展活动，视情况从扶持资金中给予补贴。
4. 鼓励园区企业积极参加公益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对获得权威部门认定的国内外知名奖项，或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公益广告制作的企业，按照项目资金投入的50%从扶持资金中给予补贴。
5. 对园区企业实际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从扶持资金中给予补贴。
6. 自广告企业入驻三个拓展区之日起，可享受第一年租金全免，后两年减半和成本价租赁使用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的优惠政策。
7. 金融部门要积极为园区建设提供贷款支持。

（三）提供人才支撑

依托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建立广告人才培养基地，为广告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加

强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合作，出台人才引进政策，重点引进精通跨国经营、会文化操作的广告专业人才。设立人才引进补助专项资金，加大高层次广告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四）其他相关扶持政策

1. 在园区招商、宣传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吸引国内外业界知名度高、全产业链的龙头广告企业入驻，带动园区企业发展。

2. 加快园区服务中心建设，为中小广告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融资担保、人员培训、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管理咨询、法律维权等一站式、专业性、综合性、普惠性服务，对入驻的中介机构给予一定的房租优惠。

3. 在园区设立广告业务交易平台，鼓励连云港主要新闻媒体使用该平台进行广告业务交易。政府公益类广告，优先选择园区企业进行设计制作。

4. 鼓励大型国企、国企规模以上企业到园区寻找合作公司进行宣传、包装、策划等工作。

5. 对市场前景好、成长性强、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大的企业或项目，可“一事一议”或“一企一策”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

五、组织领导

成立连云港市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以及海州区、市开发区、高新区为成员，主要负责园区整体规划和发展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园区发展及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同时，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连云港广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领导小组有关推动广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园区优惠政策的解释及执行，国家、省、市广告创意产业相关项目的申报、建设，园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组织评审、后期考核，指导各拓展区制定发展规划、激励政策、招商计划等。海州区、市开发区、高新区成立所在区域拓展区管理委员会，在连云港广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统一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本区域拓展区发展规划制定，招商计划的拟定、执行及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指导申请入驻本区域拓展区企业办理相关注册手续。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连云港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好碧水保卫战决策部署，根据《江苏省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0〕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参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方法，在通榆河、蔷薇河等12条重点河流试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坚持水陆统筹原则，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一口一档”、实行“一口一策”，有序推进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对象

（一）范围。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通榆河、蔷薇河等12条河流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原则上，排查范围以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和自然岸线。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其中沿河企业及工业园区、居住区、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区、港口码头、垃圾转运站及堆场等要全覆盖。

(二)对象。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道排水的排污口(含各类雨、污水排口),以及所有通过支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三、重点任务

(一)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二)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

(三)进行入河排污口污水溯源。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四)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有序推进整治,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县区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努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排查整治具体实施方案

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经费保障等,分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具体要求:各县区7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梳理、核查、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

各县区组织相关部门在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复杂地段、污染源集中地段和日常管理薄弱地段,有重点地组织人工现场核查,充实完善现有资料台账。同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水系及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具体要求:以条块结合为原则,各县区统一部署并督促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能,对口开展各类入河排污口资料的梳理、核查完善和汇总报送等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负责对口督促指导各县区相应部门完成资料梳理、核查完善和汇总报送,于8月底前将条线汇总资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市、县两级资料进行整合。

（三）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

采用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实现应查尽查。组织工作人员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支流、溪流、沟渠、滩涂、湿地、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等开展“全口径”现场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形成入河排污口名录。

具体要求：各县区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的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

具体要求：各县区负责属地入河排污口的全覆盖监测，利用现有监测力量或委托社会监测机构，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汇总后报市生态环境局。

（五）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的溯源分析

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开展入河污染物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具体要求：各县区统一部署并督促县区有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能分工，依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溯源技术要求”，对口完成各类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汇总溯源结果并于2021年4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各有关部门负责对口督促指导各县区相应部门完成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溯源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汇总全市入河排污口溯源结果。

（六）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

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的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落实整治销号制度，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具体要求：各县区明确任务分工，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全面梳理辖区内排污口问题清单，2021年5月底前制定“一口一策”分类整治计划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底前完成排污口整治总体方案制定和部分整治工作，并将方案和整治进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整治方案和“一口一策”整治计划，持续推动问题“销号”，确保排污口问题及时全面整治到位。2021年9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总体方案制定和阶段整治进展汇总，持续调度全市排污口整治后续进展。市各有关部门落实监督指导责任，对口督促指导各县区相应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七) 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各县区深入探索并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溯源分析和分类整治相关时间节点原则上按上述时间进行推进，上级要求有变化的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任务分工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与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的总体要求，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合力攻坚整治。

(一) 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园区）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组，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收集整理本辖区范围内入河排口资料，开展排查监测，对排查发现问题的排污口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期限，推动整改落实，并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二) 市各有关部门

1. 市生态环境局是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实施统一调度。指导相关县区收集、整合排污口相关资料；统筹推进溯源、整治工作，建立全市入河排污口“一张图”，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2.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企业清单，包括位置信息、行业类别等，并汇总报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入河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所需的市本级工作经费。

4.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提供排查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网图及溢流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图，本行业相关的闸坝、泄洪口、箱涵的位置，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汇总报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5.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提供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港口企业、码头等污水

排放信息，并审核汇总报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6.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提供入河排污口审批权调整前经水利部门审查同意设置的直接向河道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设置单位），本行业相关的闸坝、泄洪口、箱涵的位置，水系图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汇总报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汇总报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8.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提供排查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填埋场排污口等资料，并审核汇总报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本行业相关的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区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排查整治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工作；市其他各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各自职能范围内排污口的资料提供，并督促指导溯源、整治工作。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作为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单位，要成立相应的专门领导机构，加强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开展排查、监测、溯源，全面梳理问题清单，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城管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全面整合排污口相关信息，合力提升整治效果。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在落实总体牵头和条线牵头任务过程中，要加强工作衔接，防止漏查漏治和进程断档。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专门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对接和资料信息的梳理报送，联系人信息请于7月3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颜晓文；电话：85521391；邮箱：lygwkc@163.com）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区、功能板块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组织专门工作队伍，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保障工作经费，扎实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市政府将不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

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将予以通报表扬。

（四）严格技术要求。要参照生态环境部对长江入河排污口资料整合、排污监测、污染物溯源和分类整治等关键环节制定的技术要求和相应政策，认真研究、对照执行，必要时委托社会技术力量组织实施，确保排查整治各个环节扎实规范，特别是要准确区分问题类别，有力落实整治措施，严防随意降低标准，杜绝“软弱整治”“敷衍整治”。

（五）强化信息公开。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相关媒介，公开排查整治工作进展。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公开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 附件：1.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河流名单
2. 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河流名单

序号	河流名称	责任县区
1	通榆河	灌南县、灌云县、海州区、赣榆区
2	淮沭新河	东海县、海州区
3	蔷薇河	东海县、海州区
4	古泊善后河	灌云县、海州区、徐圩新区
5	车轴河	灌云县
6	青口河	赣榆区
7	沂南河	灌南县
8	大浦河	海州区、开发区、高新区
9	排淡河	海州区、高新区、开发区、连云区
10	盐河	灌南县
11	南六塘河	灌南县
12	北六塘河	灌南县

附件 2

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胡建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朱伟哲	市政府副秘书长
	唐光普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谢方宝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统峰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滕秀元	市住建局副局长
	蒋孝纲	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董一洪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维锦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程作龙	市城管局副局长
	姚 宁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章荣刚	东海县政府副县长
	陈新洪	灌云县政府副县长
	张卫峰	灌南县政府副县长
	徐 健	赣榆区政府副区长
	薛喜东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
	孟凡德	连云区政府副区长
	王 琪	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乔寿稳	东中西示范区（徐圩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江希路	连云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姚宁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关于刘海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连政发〔2020〕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刘海军同志任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任职时间从2020年4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市政府关于邵泽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0〕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邵泽勇同志任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徐金凤同志任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免去其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华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守杰同志任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永春同志任连云港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金立富同志任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辜建同志任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贺波同志任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媛、茆德跃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自力同志任连云港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连云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副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李广春同志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勇同志任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聘期一年）；

赵洁同志任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白兴龙同志任连云港市演艺集团总经理（试聘期一年）；

免去鞠建春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任免职时间从2020年5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市政府关于董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0〕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董忠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志伟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免去其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市地震局局长、连云港市园林局局长职务；

王友君同志任连云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市地震局局长、连云港市园林局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昭华同志任连云港市商务局副局长（正处），免去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东亮同志任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峰同志任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万军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

张思远同志任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伟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尤永江同志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树成旺同志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洋同志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同志任免职时间从2020年5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1-5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5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015.09	-6.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72.73	-1.7
工业用电量	41.75	0.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1.42	-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66	15.3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06.13	-17.2
工业投资	456.78	-19.8
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02.37	-16.7
六、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159.27	16.0
住户存款	1776.10	12.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916.89	23.1
七、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10540	3.5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98	-1.6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4.1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6.4	-
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6.11	3.0
出口	14.16	-5.9
十一、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2.17	17.9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6月1日—30日)

6月1日:

●市长方伟开展“六一”儿童节走访慰问活动，副市长黄远征参加；会见工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谢泰峰一行；召开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压减及“六稳”“六保”工作经费保障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会议；陪同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黄非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部署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赴市开发区督查推进创卫复审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交警创文攻坚工作；到幼儿园走访调研校园安保、疫情防控等工作。

6月2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省安全生产第四督导组组长莫宗通交流工作；会见中化集团副总经理阳世昊一行；会见明发集团董事局主席黄焕明一行，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水利部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网络培训班。

●副市长徐家保检查海州区、东海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陪同青海省国资委考察团在连活动。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民办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治理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督导检查敏感期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体育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协调会；调研自贸区连云片区及保税物流工作。

6月3日: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省政府召开的盛虹炼化一体化和中化高端精细化工项目调研协调会；赴省商务厅协调推进自贸区建设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检查秸秆综禁和夏收情况、赣榆徐海鸡良种保种开发工作和猕猴桃避雨栽培项目；现场协调生猪项目环评工作；会见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智聪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5G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会。

●副市长黄远征会见朗森特科技公司客人，洽谈合作事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园博园总体规划方案汇报会；参加市妇联《非常两会非常解读》专题讲座。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安全生产第四督导组到赣榆区、徐圩新区督导检查；到徐圩分局督导检查群租房管理、公共安全监管等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赴东海县调研农高区创建工作和电商产业发展情况。

6月4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会见中国经济信息社江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希希一行；陪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徐家保到灌云县督查夏季秸秆禁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在宁参加全省加强普通高中资源建设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棚户区（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工作。

6月5日：

●市长方伟出席2020绿色发布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月启动仪式，副市长徐

家保参加；会见上海崇和实业集团总经理王志一行；出席全省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座谈研讨会；召开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2020“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连云港）专场推介活动；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朱新华考察都市四季果园、智慧农业园；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座谈会；参加市乡村振兴学院签约揭牌仪式。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北京华宇科技信息公司客商。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十三五”妇女儿童规划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过堂会。

●副市长陈书军会见上海崇和实业集团总经理王志、新华社江苏分社首席记者陈刚一行，洽谈发展合作事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省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座谈调研会。

●副市长魏爱春在徐州参加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

6月6日：

●市长方伟参加“全国放鱼日”增殖放流活动；检查东海县夏收、秸秆综禁和酸洗石英砂整治工作。

6月7日：

●市长方伟会见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黄宏亮一行。

6月8日:

● 市长方伟出席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一带一路”标杆和示范项目·自贸试验区创新案例发布暨中铁箱铁海快线班列首发活动；参加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执法检查组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国际档案日展览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6.8世界海洋日”海上联合执法行动启动仪式；召开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申建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工作例会，部署安排创文及卫生城市复审、农房改善等当前重点工作；召开园博园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交警创文攻坚工作。

● 副市长魏爱春会见恒盛智谷科技园董事长冯旭升一行。

6月9日:

●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副市长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魏爱春参加；会见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张威一行；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徐敦虎、魏爱春参加；出席卫星能源连云港石化项目银团签约仪式。

●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江苏数字乡村大会

暨江苏2020淘宝直播之村播大会，与阿里巴巴集团开展数字乡村座谈交流；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周健民开展观摩调研活动。

●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推进会，研究会办徐圩航道开工准备相关工作。

6月10日:

● 市长方伟在宁召开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博览园建设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参加第十一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南京）调研推进会、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组委会第一次会议，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自贸试验区企业家座谈会，与商务部研究院张威副院长座谈交流，副市长魏爱春参加；陪同商务部研究院张威副院长调研自贸试验区三区块和连云新城；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姜昕参加调研活动。

● 副市长黄远征督查推进条线部分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情况；陪同南京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石金楼在连活动；陪同省文旅厅二级巡视员徐循华在连活动。

● 副市长陈书军在宁拜访省交通厅，协调推进连淮高速扩建、连宿高速、临盐高速建设相关事宜。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全省“苏证通”上线仪式视频会议，随后召开续会。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省乡土人才“三带两助”推进会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相关活动。

6月11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郭文奇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夏收夏种暨稳产保供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赴“两灌”化工园区检查化工企业关闭和灌云临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问题处置工作；会见省环保集团副总经理冯旭松一行。

●副市长黄远征检查幼儿园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2020年全国、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续会。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王辽宁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孙春雷一行并陪同调研赣榆区科普工作。

6月12日：

●市长方伟陪同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缪蒂生一行在连调研；陪同省卫健委主任谭颖一行在连调研，副市长黄远征参加；研究防汛应急、城市排涝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中国（连云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省卫健委主任谭颖一行在连调研中医药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铁路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陇海铁路下穿工程移交工作协调会；会见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总经理季振祥一行。

●副市长魏爱春拜访省科技厅，汇报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华药港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自贸区连云港片区建设、赣榆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等相关工作。

6月13日：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检查12345反映部分河流水质和污染防治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会见光华实业集团董事长许华，洽谈合作事宜；陪同原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一行在连考察非遗保护和传承开发工作。

6月14日：

●市长方伟研究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调度涉外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集有关工作组会议，针对疫情防控最新形势研究有关加强措施。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城建交通文旅条线工作推进会，部署安排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农房改善等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疫情防控维稳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魏爱春在宁参加省贯彻落实《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会议。

6月15日：

●市长方伟在我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各设区市经济运行视频座谈会，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魏爱春参加；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徐敦虎、魏爱春参加；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部署会，副市长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陈书军在宁参加省长办公会议，研究省国际货运班列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参加省住建厅在我市召开的农房改善工作座谈会；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刘大威一行在连调研；陪同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施建石一行在连调研测绘地理信息工作；陪同省地震局局长刘尧兴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接待省厅连云港论坛建设工作调研组；召开夏季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汇报会。

6月16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小敏一行在连开展执法检查及年中专题调研活动；检查农贸市场、火车站、部分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时云在连相关活动；召开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企业家座谈会；陪同省农业农村厅二级

巡视员黄非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调研农贸市场等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拜访南京有关高校领导交流独立学院规范设置等工作；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沙维伟在连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赵建生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宣讲暨专项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动员部署会。

6月17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在省商务厅协调自贸试验区建设、开发园区更名及连博会筹办等有关事项。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直连云港组无锡组省人大代表年中专题调研座谈会。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连召开的涉野生动物“一决定一法”及省《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陪同省公安厅在连疗养老干部视察调研；召开强降雨天气防范应对处置工作紧急部署会。

6月18日：

●市长方伟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在市分会

场收听收看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检查新沂河险工患段整治和防洪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蔷薇河流域防汛和水环境整治。

●副市长徐家保在扬州参加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暨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学习宣讲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召开有关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赴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考察；考察南京美克医学等高科技公司。

6月19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徐敦虎参加；会见南京市副市长霍慧萍一行，副市长吴海云、徐敦虎参加。

●副市长黄远征到白塔埠机场、赣榆高铁站、连云港火车站检查北京等重点地区来连人员接驳转运工作闭环管理落实情况；召开市防控办各工作组例会，研究部署近期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会议部署全市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徐惠中一行在连有关活动；参加农洽会筹备情况汇报会；陪同菏泽市政府王卫东副市长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推进会；到江苏警官学院会商连云港论坛智库分论坛筹备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在沪参加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办公室主任会议。

6月20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代主任王常松一行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听取全市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情况汇报；听取全市经济运行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全市冲刺半年目标重点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

6月21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灌云县、灌南县调研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和转型升级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约谈东海县总河长、相关河长督促加大蔷薇河流域污染治理，提高水环境质量。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督查推进连云新城恒大养生谷、蓝色海湾、苏州外国语学校等项目建设；会见巴西华商总会会长叶康妙、世界自由贸易区联合会秘书长杨永新、路贸通集团董事长詹路锦一行，洽谈发展合作事宜。

6月22日:

●市长方伟调研高考中考考场装空调及组考防疫工作，副市长徐家保参加；陪同省长吴政隆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部署调度冲刺半年目标相关工作；召集相关金融单位专题研究推进重点产业项目融资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2020年全市高考中考工作协调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创文迎检暨卫生城市复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创文迎检暨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会见省厅食药环侦总队调研组一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大排查大整治视频培训会。

6月23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长吴政隆一行在连调研；听取生猪生产保供等情况汇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出席我市“与信用同行筑梦新时代”信用知识竞赛活动启动仪式；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暨迎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赴市财政局调研全市财政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南京医科大学党委书记王长青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督查推进连徐高铁东海站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安全生产工作；赴东海县、海州区督查淮沭新河（渠）沿岸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等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赴云台山景区、海州区、赣榆区督查推进农房改善项目建设。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随后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筹备工作推进会。

6月24日:

●市长方伟出席全市决战决胜全面小康暨加快建设“幸福港城”推进会；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调度会议，随后召开续会，安排部署近期防汛抗旱重点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20届毕业生毕业典礼。

●副市长魏爱春赴赣榆区调研省级高新区创建工作。

6月28日:

●市长方伟检查海州区城市防汛防涝暨水环境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参加省第163期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研究班。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叶健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连云港动员部署会。

●副市长陈书军带队赴云台山景区、海州区暗访创卫复审暨创文专项整治工作。

6月29日：

●市长方伟出席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集中督导连云港情况反馈会；听取口岸开放相关工作汇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拜访省财政厅，汇报争取上合物流园发展基金后续出资等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赣榆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竣工仪式；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叶健一行调研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第一小组督导餐饮场所安全生产整治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组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出席全市住建系统创文暨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创文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贸促会副会长肖铁军一行调研自贸区连云港片区企业商事法律服务需求事宜。

6月30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研究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十次联席会议相关筹备工作；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在连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全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深圳奥萨医药董事长徐希平一行；陪同省医保局副局长相柏伟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现场推进工作会议。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省体育局与江苏海洋大学共建水上项目高水平运动队合作协议签订、揭牌仪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